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基于航天产品协作配套、质量管控等原因，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在销售产品、采购动力、采购材料等领域发生持续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持续做好资金管理工作，公司拟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工财务公司”）续签《金融合作协议》，科工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等业务资质、财务指标符合监管规定。

公司拟与科工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合作协议》，协议的形式、金融服务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关于对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对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与流程、内部风险控制符合监管部门要求。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系正常的商业行为，该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由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怀谷 史际春 刘桥

2021 年 4 月 13 日